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五原县实验幼儿园

地址：五原县新华北路

乙方：内蒙古融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乡范家营村村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维修改造工程项目BSZCWY-C-G-250005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五原县实验幼儿园维修改造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三）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幼儿园相关安全环保要求。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资料，经确认后方可进场。对于关键材料，如装修材料、电气设备等，需提供样品供甲方封存，施工时使用材料应与样品一致。旧有物

件拆除后，如逃生指示灯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处理，应按要求妥善保管或交还甲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1. 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构件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系列）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国家颁布的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关于幼儿园场所的安全环保专项规定（如：甲醛释放量、阻燃性能、重金属含量等）；乙方应在材料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环保认证文件（如中国环境标志认证、欧盟CE认证等）；进口材料需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四）涉及儿童活动场所的，应特别强调阻燃、防撞、无锐角等安全要求。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若乙方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故拖延验收的,以乙方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准。若已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合格。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系列)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幼儿园相关安全环保要求。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幼儿园师生健康损害或环境污染,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医疗、治理费用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园损失、名誉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20000.00 元(小写)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施工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工程造价的40%(第一年),第二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30%,清单工程量以外的根据市场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支付工程款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 付款条件: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融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134041050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收取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第三方索赔、诉讼费用等），若乙方提供虚假质量文件，甲方可依法追究其欺诈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30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30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7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 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因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五原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五原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价原则参照双方核定的清单报价据实结算。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五原县实验幼儿园（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8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融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7月28日

